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肇庆汇邦伟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项目（一期）安全验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6 年 01 月 26 日
现场勘查人员	张建华、劳业来	现场勘查时间	2025 年 12 月 10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张建华	项目组成员	劳业来、谢诗恒、赵飞云、林文海、何赞勇
报告编制人	张建华、劳业来	报告审核人	李福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（1）项目情况 肇庆汇邦伟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，注册地址位于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新大道 28 号，法定代表人是刘正全，注册资金：268 万元，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制造：专用化学产品、其他日用化学产品、化学工程技术研究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；批发、零售：化工产品。（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该公司已取得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108-441284-04-01-514092），在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新大道 28 号建设新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项目，该公司生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(2828)、醇酸树脂(2828)、丙烯酸树脂（2828）、钴水（2828）、蜡液（2828）、胶衣树脂（2828）为危险化学品，该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。 该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取得肇庆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（使用）备案告知书》（肇危化项目备字〔2025〕4 号），试生产（使用）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。目前该项目试生产至今运行安全可靠，并且试生产日期超过 30 天，该项目由设计至今周边环境、布局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5 号，根据第 79 号令修正）的要求，该公司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。 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 肇庆汇邦伟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项目（一期）布局合理，与周边建、构筑物的安全间距项目内部各建、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，防雷、消防设施经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，安全设施性能可靠有效，安全设施能投入正常使用，达到了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；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其他从业人员经培训、考核合格，具备相关能力；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、应急救援预案，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、器材。该项目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、安全生产条件，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，具备安全验收条件。 肇庆汇邦伟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21〕第八十八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2011〕第 591 号，〔2016〕第 645 号令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，根据原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89 号修改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危险化学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申请领证的要求。			

肇庆汇邦伟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项目（一期）验收评价现场勘察影像：

